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函〔2021〕3号

省水利厅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的复函

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请审查、批复〈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〉的函》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省水利厅同意该工程弃渣场水土保持补充方案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4年6月3日，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〔2014〕117号批复了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。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6处，堆渣面积29.88公顷，弃渣量97.01万立方米。在后续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，由于施工图的优化、

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原因，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工程实际产生弃渣量及弃渣场位置、占地面积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。工程新设弃渣场 24 处，堆渣面积 26.52 公顷，堆渣量 198.78 万立方米。新增弃渣场选址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同意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等级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。主要措施包括坡脚拦挡、截排水、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变更后，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4.83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措施 912.09 万元，植物措施 85.15 万元，临时措施 28.59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存在“未批先弃”行为，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处，你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应按照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管护责任，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。

（三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查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

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其他事宜,仍按照鄂水利复〔2014〕11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 年 2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襄阳市、枣阳市、宜城市水利和湖泊局，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
设计院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